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81
5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莱索托）

1. 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418号决定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这项决定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使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案文（A/34/146，附件）能够加速订定。

3. 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4.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34/146），其中附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原则草案；

(b) 秘书长的报告（A/35/401和Add. 1和2），其中附载各国政府答复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4号决议的规定递交它们的普通照会提出的评论；

(c) 秘书长按照第 37/427 号决定(c)段提出的报告 (A/38/388 和 Add. 1 和 2) , 其中载有各会员国按照同段规定提出的评论;

(d) 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 3/35/14 和 Corr. 1);

(e) 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 6/36/L. 16、A/C. 6/37/L. 16、A/C. 6/38/L. 8 和 Corr. 1 和 A/C. 6/39/L. 10)。

5. 1985年9月25日, 第六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委托其负责继续审议原则草案, 并重新任命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6. 11月27日, 第六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A/C. 6/40/L. 18)。

7.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本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 (A/C. 6/40/L. 22),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9段)。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426号决定设立, 负责拟订原则草案的最后案文, 这项任务尚未能完成,

(b)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使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案文能够加速订定，

(c) 请秘书长将第四十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散发各会员国，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C.6/40/L.18.